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583号之一

欧阳淑贞、佛山市顺德区澳微服装有限公司：

原告开平市长沙明启服装加工部、周彩红与被告欧阳淑贞、佛山市顺德区澳微服装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258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澳微服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加工费36400元给原告开平市长沙明启服装加工部；

二、被告欧阳淑贞对上述第一判项的加工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三、驳回原告周彩红的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710元(原告开平市长沙明启服装加工部已预交710元)，由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澳微服装有限公司负担。原告开平市长沙明启服装加工部已预交的受理费710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澳微服装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710元，被告欧阳淑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

